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自強

被　上訴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
訴訟代理人　苑振東

　　黃博雅

　　謝育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橋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、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及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同法第255條但書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，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判要旨足參。

二、上訴人原訴係主張：伊於民國84年2年21日向被上訴人投保「鴻福還本終身壽險」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，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嗣於90年2月21日換約時，附加「中央人壽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」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又伊自95年8月30日起至97年12月12日止，有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住院情形，並於附表所示申請保

險金日期向被上訴人提出理賠申請，詎被上訴人以97年修訂之系爭附約條款內容，限制伊於95年至96年間住院得申請理賠之日數，且明知伊自95年8月30日起至97年12月12日止，有部分住院天數非因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症住院，卻仍將之與因精神疾病住院同視；復故意扭曲精神病與精神分裂症之疾病定義，將應屬精神官能症之憂鬱症疾病，認定屬於精神病之範疇，於附表所示拒賠日期通知伊拒絕理賠，惟被上訴人拒絕理賠有違誠信原則，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且致伊受有如附表「申請保險金數額」欄所示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1,000元（下稱系爭保險金）。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011,00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拒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於第二審提起追加之訴，主張：被上訴人應依據投保當時之保險商品審查法令（即財政部於87年8月17日頒布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，金管會於95年8月30日頒布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，及金管會於95年9月1日頒布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）制定系爭保險契約條款，詎被上訴人違反誠信原則制定系爭保險契約條款，已違背前揭保險商品審查法令、保險法第54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2、16、17條規定，求予判命被上訴人將發行銷售之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88年1月22日、96年1月1日及96年9月1日銷售版本（以下合稱系爭附約銷售版本），將該銷售版本第7條、第8條回復原狀為無「精神病及精神分裂」之字樣等語（其餘上訴部分，另行判決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在第二審追加起訴，未據被上訴人同意。又上訴人在原審係主張被上訴人因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保險金，可見上訴人按其主張適用之基礎事實為「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免於給付系爭保險金之利益」，惟上訴人在第二審追加請求被上

訴人刪除系爭附約銷售版本第7條、第8條關於「精神病及精神分裂」等字樣之訴，兩訴之基礎事實及聲明內容顯然不同，其爭點及事證調查亦屬有別，要難認原訴之事實、爭點與追加之訴之事實、爭點具共通性，且上訴人就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亦難認得與追加之訴相互援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即非相同。此外，上訴人提起追加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至6款規定亦不相符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銷售系爭保險契約商品，違反主管機關於87年8月17日、95年8月30日及95年9月1日頒布之保險商品審查法令，已涉犯刑事締約詐欺、履約詐欺、登載不實或偽造文書罪嫌，須待刑事訴訟調查並判決確定後，始能續行民事訴訟之審理及裁判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部分，因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自無裁定停止以待刑事訴訟結果而為判斷之必要，尚難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存在。至於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堅稱伊罹患「精神病及精神分裂」疾病為由，主張伊為無訴訟能力之人云云，未據舉證證明其訴訟時已喪失訴訟能力，亦難謂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之當然停止事由存在，況且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亦非得聲請裁定停止訴訟之法定事由。從而，上訴人以前開事由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查，上訴人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以前，於112年2月12日提出追加訴之聲明狀，檢附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頒在之相關公告、令函、作業準則、應行注意事項及示範條款，暨行政院財政部頒布之令函、審查要點、示範條款，及被上訴人於88年1月12日、96年1月1日96年8月31日發行暨修訂之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條款等文書（見本院卷200至321頁）；在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以後，於112年2月21日具狀聲請調查前揭文書，於112年2月28日聲請鑑定伊有無罹患精神病及精神分裂

症（見本院卷第401、409頁），均因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不合法或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本院自無從審究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其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